

茂名周华建被枉判九年上诉 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左右，茂名市 73 岁的法轮功学员周华建家属聘请二审的律师收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华建维持一审法院茂南区法院的非法判决：周华建被判九年，勒索罚金二万。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冤判的审判长：张弛，审判员：李锦杰、梁东清；法官助理：林小群；书记员：黄妙。

周华建，男，家住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南香大田头村，一直在饭店从事保安工作。他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他身体一直很健康，满面红光，声音洪亮，人正直善良。因为没有退休金，他被绑架前仍在从事保安工作。

因修炼法轮功获得了健康身体的周华建，不忍心看到民众被中共谎言欺骗，一直采用自己的方式，坚持向民众讲述法轮大法好、法轮功无辜被迫害的真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周华建在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袂花圩市场，被茂名市公安局国保、茂名市茂南区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大队、茂名市中国移动公司人员定位，警察绑架了周华建。

当日下午两点左右，周华建老人被警察戴上手铐，带回家非法抄家。参与非法抄家的警察及其他人员近三十人，抢走了周华建家里打印机、电脑、大法书、现金九千多元等私人财物。周华建经常骑的电动车也被公安非法扣押。

周华建被绑架的第二天，被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区分局非法刑事拘留，他被关押在信宜看守所。一个月之后，周华建被转移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周华建被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他

被茂南区公安分局、西粤派出所副所长许愿、民警麦蔓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茂南区检察院检察官邓礼进，把周华建非法起诉到茂南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在茂名市茂南区法院三楼第一审判法庭，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周华建非法开庭审理。但法院主审法官周晋锋非法要求两位律师取出手机和电脑，不准带入法庭，声称可用法院提供的电脑代替，被两位律师拒绝。后周晋锋口头宣布：取消本次开庭，再次开庭时间另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点半，周华建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再次被非法开庭。这次开庭律师虽然可携带电脑出庭，但必须有法院专业人员关闭电脑的音响、视频功能，要用胶带贴住摄像头和喇叭，法院此举没有法律依据，涉嫌违法和歧视，仍然遭卢廷阁律师拒绝。最后，茂南区法院副院长谭卫、刑事庭庭长柯学军、主审法官周晋锋及他人一通密商请示后，将卢廷阁律师逐出法庭，法院强行开庭。

法官问周华建：“你们现在只有一位律师为你做辩护，你是否同意开庭？”周华建说：“我聘请的是两位律师，一位律师出庭，我不同意。”法官说：“你们在十五天之内要另找一个律师。”开庭约二十分钟结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对周华建第三次非法开庭。两位家属参加了旁听，其他十几个座位则坐满了居委会、政法委等人员。家属聘请的两位律师只有一位到庭，原因是卢廷阁律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开庭通知。法律规定，法院开庭或开庭前会议，必须提前四天律

师接到开庭通知书，否则法院违法，律师有权抗议拒绝到庭。法官问律师是否同意开庭，律师不说话。家属因在开庭前就受到威胁恐吓后，同意开庭。当事人周华建根本不知道当日要开庭，加上身体状况非常差，没有对答。在这样的情况下，法院强行违法开庭。

一位律师为周华建做了无罪辩护，而遭到公诉人茂南区检察院邓礼进的刁难。法院没有举证程序，只是宣读证据，而没有举证，让当事人看，这是违法的。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周华建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审判长：谭卫；审判员：柯学军、周晋锋；书记员：刘丹。

周华建立即要上诉，表示不服判决。家属聘请的律师当庭将上诉状交给法官，要求二审公开审理。律师拿到判决书后说：茂南区法院造假、撒谎地写着：二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卢廷阁律师根本就没有到庭。

二审法院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全不讲法律，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周华建维持冤判。

周华建被非法关押到非法开庭时已经三年三个多月，身体出现严重问题：面部浮肿、经常头昏、反应迟钝、思维糊涂、视力模糊、走路蹒跚，整个人都变得非常衰老。开庭前，他女儿距他一米处喊他，他都没有听到，也看不清，他的身体状况令他的亲人们十分担忧。

目前，周华建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已经三年七个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茂名市85岁的廖玉英聘请律师维权

【明慧网】茂名市电白区 85 岁的老太廖玉英，八月二十九日被茂南区检察院起诉到茂南区法院。

十一月七日上午八点多，廖玉英聘请的律师到茂南区法院阅卷。书记员陈磊感到非常吃惊，不让律师阅卷，并对律师说：“你见过廖玉英，委托书在哪里签的？”律师问：“是不是要打电话让廖玉英来法院？”法官陈磊还是不同意律师阅卷。律师说：“请你拿出法律依据给我看。”陈磊说：“我要打电话请示领导。”律师说：“刑事案件，律师阅卷是很正常的，要什么请示领导？”最后，法官陈磊（书记员：刘燕华）才让律师阅卷。

之后，律师去见了廖玉英和她的家属。廖玉英的儿子告诉律师：今天上午法院打电话给他，问律师费是不是他给的。她儿子告诉他们是自己给的。律师说，这是违法的。律师费是怎么来的？管你法院什么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廖玉英聘请第二位律师为她做无罪辩护。廖玉英长期遭到当地中共人员的威胁恐吓，心身受到严重的伤害，干扰了老人家的饮食起居，导



致她现在腿疼、腰疼，腿不能行走，腰疼痛直不起身（90 度弯腰），起不了床。律师亲自到廖玉英住处去了解情况，律师看到廖玉英瘦弱的身体很感慨：这么一个善良的老太太，公、检、法都不放过，都要起诉到法院，真不知他们有没有父母？

廖玉英向律师讲述了她多次被电白公安林头派出所、电白区法院、茂南区法院、大衙居委等人员绑架、抄家、拘留、骚扰等情况。尤其是，只要廖玉英在家里，这些人就不停地来骚扰，搞得廖玉英家无安宁之日，子女也提心吊胆。电白公安林头派出所、大衙居委长期对廖玉英的违法行径，令整条街的乡邻们都反感。因为，人们都知道廖玉英老人是非常善良的好人。律师表示，让廖玉英放心，他将用法

律尽最大的努力为她维权。

律师阅卷后，了解到 85 岁的廖玉英多次被电白公安警察绑架后，送医院检查身体，血压高到 216，送茂名市第一看守所，看守所拒收。电白公安没有办法，只好“取保候审”。但是，卷宗里没有廖玉英的体检结果。律师再次到茂南区法院找陈磊法官索要体检结果。陈磊法官说：没有。律师说：“怎么没有？廖玉英多次被抓后，都取保候审，那是什么原因？”陈磊法官只好把廖玉英体检结果给律师拍照。

据可靠消息说，构陷廖玉英老太太的“案子”是广东省政法委书记袁古洁（女）指使茂名市政法委、电白公安分局国保、林头派出所抓人，又指使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

袁古洁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月任广东省政法委书记，此前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任茂名市市长、茂名市书记等要职。人们搞不明白，袁古洁也是个女人，为什么连一个善良的、85 岁修真、善、忍的老太太都不放过？还要起诉到法院。◇



“共产党给你钱”？

这是共产党灌输的谎言。共产党不做工、不种地、不创造价值，它没有钱。中国农民种地、工人做工、知识分子搞科研，财富是百姓创造的。中国百姓（纳税人）养活了共产党。中国各级党务官员的工资也来自百姓的纳税钱。

在中国，每个中国人一出生，只要消费，就是纳税人。但为什么中国百姓不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呢？因为共产党在设计个人的账单、发票上，没体现税收，并有意不普及税务知识。比如：水电煤气账单上不显示税金，只显示单价（单价里其实含着增值

税）。再比如：在商店或网上购物，商家开给个人的发票上，商品单价其实也是含着各种税的。工厂、商店交到国家的增值税，最终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的。在中国境内，无论是谁，只要你消费一元钱，其中大概就有近五角钱的税钱交给了政府。

另外，共产党执政后，走了一条高税收、低收入的路。假如你一年创造百万元产值，它给你的工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你的工资是你劳动所得，你工作时创造的产值足够养活你一辈子，所以退休金也是你工作时赚来的，不是共产党给的。◇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